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628)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謹請參閱日期為2012年5月25日的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當中列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於2012年7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的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通告中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批。

茲補充通告，除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並酌情批准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約為68.37%)依照本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的下列補充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選舉唐建邦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14. 審議及批准選舉羅忠敏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唐建邦先生(「唐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唐先生，1946年9月出生。唐先生長期在金融領域工作，1983年11月至1996年3月先後任中國農業銀行總行信息電腦部副處長、副主任、主任，1996年3月任中國農業銀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1998年6月任總行行長助理，1999年10月兼任香港分行行長，2000年10月任副行長，2008年4月退休，2008年5月至2012年5月任農銀匯理基金管理公司監事長。唐先生於1981年獲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系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獲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科學與管理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唐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核准。唐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自中國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直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根據中國有關監管規定，唐先生不會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唐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不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先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唐先生之委任並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認為唐先生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並且，唐先生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確認了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唐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羅忠敏先生（「羅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羅先生，1950年6月出生。羅先生長期在保險領域工作，熟悉保險市場及保險監管工作，1988年進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甘肅省分公司，後任省分公司副總經理，2001年任湖南保監局局長，2008年至2011年11月任中國保險學會會長。羅先生畢業於甘肅財貿學院商業經濟管理專業，大專學歷，系高級經濟師。

羅先生的監事任職資格尚待中國保監會核准。羅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自中國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直至第四屆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本公司外部監事的年度總薪酬為人民幣150,000元，該等薪酬根據其職務及責任而釐定，並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股東大會批准決定。

羅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不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羅先生之委任並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上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邢詒春
公司秘書

香港，2012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楊明生、萬峰、林岱仁、劉英齊
非執行董事： 繆建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永偉、孫昌基、莫博世、梁定邦

附註：

1. 本補充通告隨附上述普通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2. 有關送呈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代理人、登記程序、股東名冊過戶登記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2年5月25日的通告。